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內幕消息 償付債務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的未償還逾期債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述，倘本集團未能償還債務，預期法院將於拍賣中出售該物業，及本集團正與潛在買家就出售該物業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出售該物業訂立任何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通知，法院已作出判決，在法院於淘寶的司法拍賣平台以底價人民幣24,850,210元拍賣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法院的進一步通知，要求出席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組織的債務清償會議。於會議上，法院與本集團討論拍賣詳情，包括拍賣底價應按照最新估值報告進行調整。法院亦指示本集團於拍賣前與債權人(即浙江資產管理公司(「**債權人**」))就其他債務清償方式進行討論。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一直與債權人討論，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本集團於會上接獲債權人有關如何分期償還債務的指示。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底與債權人安排進一步會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到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經修訂通知，法院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期間，在法院於淘寶的司法拍賣平台上拍賣該物業，經修訂底價為人民幣26,159,070元。

倘於拍賣前並無與債權人落實清償計劃，本公司擬於拍賣中出售該物業，而董事預期，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該等債務之全部金額、其應計利息及相關出售成本將以拍賣所得款項悉數清償。

本公司將適時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將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